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90045329號函辦理。

貳、計畫目的

為使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辦理順利，召集試務等相關工作人員參與檢定試務工作坊，說明救生員資格檢定流程及準備與執行各項工作內容等相關事宜。

參、主辦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伍、協辦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陸、日期及地點

中區：110年2月7日（日）臺中市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
（臺中市烏日區成功西路300號）

北區：110年2月20日（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承曦樓10樓國際會議廳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南區：110年2月21日（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3樓演講廳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柒、參加資格與遴派

一、參加資格：

- (一)109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管理者。
- (二)109年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者。
- (三)救生員訓練認可機構團體、各級學校教師、專案計畫助理及大專校院學生。
- (四)具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者。
- (五)須能熟悉電腦文書操作者。

二、遴派方式：

- (一)依檢定場次應檢人數，並以居住地鄰近檢定地點者為優先遴派。
- (二)曾擔任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試務工作及具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證且能全程參與檢定工作者為優先遴派。

三、研習名額：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區工作坊研習人員以100人為原則，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指示調整。

捌、報名方式

一、符合上述條件資格者，請填寫Google表單，中區報名自即日起至1月31日；北區及南區報名至2月7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v5kidKot9db8z3w8>

二、報名各區研習者如參加當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等身體不適之情形，主辦單位有拒絕參加之權利。

玖、工作坊時程表

時間	內容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始業式
0930-1000	檢定試務說明
1000-1030	檢定工作人員職責
1030-1040	休息
1040-1140	檢定各項工作內容說明

拾、聯絡方式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救生員執行小組：02-23954003或02-23954004

e-mail：lg2021@ntub.edu.tw

拾壹、附則

- 一、報名表資料僅限於本次研習使用，承辦單位將妥善保管個人資料。
- 二、全程參與者核發參與研習證明。
- 三、參加工作坊所需差旅費用自理。
- 四、本次工作坊全程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1月29日修正發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所示之防疫指示辦理，並視該中心最新指示調整辦理方式。